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62-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_Toc74323458)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74323459)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4323460)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74323461)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GXZC2025-C3-000362-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62-KWZB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5]2523号-001、广西政采[2025]2523号-002、广西政采[2025]2523号-003、广西政采[2025]2523号-004、广西政采[2025]2523号-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2万元【其中1分标19.2万元；2分标48万元；3分标30万元；4分标15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分标名称 | 数量 | 分标预算 | 分标服务内容 |
| 1 | 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19.2万元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及配套设备、光纤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 |
| 2 | 大型存储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48万元 | 大型存储设备保修服务。 |
| 3 | 服务器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30万元 | 服务器设备保修服务。 |
| 4 | 信息中心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供应、维修服务 | 1项 | 15万元 | 信息中心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供应、维修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各供应商可对所有分标进行竞标，但只允许成交1个分标,按评审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已被推选为某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林源 电话：0771-5388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 电话：0771-20236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和第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1分标1900元；2分标4800元；3分标3000元；4分标1500元，以下为磋商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5人以上）*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伟贞 联系电话：0771-202365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4分标按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并下浮20%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下浮2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1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采购预算（万元） |
| 1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一、维保设备范围1、H3C S12510-X核心交换机2台；2、H3C S10508核心交换机4台；3、H3C S5820X核心交换机5台；4、H3C S5560核心交换机6台。二、服务内容**1、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维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包括故障诊断和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主要涉及的硬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1）主机的系统主板；（2）CPU（含CPU板）；（3）系统电源和电源线；（4）内存条或内存板；（5）现有的内置磁盘；（6）各种适配器卡、网络接口、网络模块；（7）显示设备；（8）所有连接设备的各种线缆等。2、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运行环境检查；（2）系统硬件运行情况检查；（3）系统错误日志分析；（4）超级用户邮件分析，清理过期邮件；（5）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需及时更换；（6）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7）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CPU、内存和交换区使用情况，硬盘和网络的IO情况检查；（8）记录系统存储空间的逻辑结构；（9）双机系统软件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测试；（10）操作系统版本及微码检查；（11）设备除尘处理。3、系统软件维护内容：（1）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2）对授权软件进行支持；（3）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4）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5）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6）现场进行性能优化；（7）现场进行系统配置。4、设备巡检：要求服务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维保设备的巡检工作。要求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 17.2 |
| 2 | 数据中心机房光纤交换机及配套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一、维保设备范围1、长虹MDS9148S 6台；2、Brocad E300光纤交换机1台；3、IBM 2005-B16光纤交换机1台。二、服务内容**1、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维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包括故障诊断和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主要涉及的硬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1）主机的系统主板；（2）CPU（含CPU板）；（3）系统电源和电源线；（4）内存条或内存板；（5）现有的内置磁盘；（6）各种适配器卡、网络接口、网络模块；（7）显示设备；（8）所有连接设备的各种线缆等。2、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运行环境检查；（2）系统硬件运行情况检查；（3）系统错误日志分析；（4）超级用户邮件分析，清理过期邮件；（5）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需及时更换；（6）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7）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CPU、内存和交换区使用情况，硬盘和网络的IO情况检查；（8）记录系统存储空间的逻辑结构；（9）双机系统软件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测试；（10）操作系统版本及微码检查；（11）设备除尘处理。3、系统软件维护内容：（1）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2）对授权软件进行支持；（3）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4）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5）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6）现场进行性能优化；（7）现场进行系统配置。4、设备巡检：要求服务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维保设备的巡检工作。要求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 2.0 |
| ▲**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包干总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
2. 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3. 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
|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15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相关设备厂家承诺进行。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3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2、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4、 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2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大型存储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一、维保设备范围1、长虹VNX5600存储设备7台；2、长虹ISILON存储设备1台（18个节点）；3、长虹VPLEX存储设备1台；4、华为2600T 存储设备2台；5、HP Storage Works1台。二、服务内容**1、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维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包括故障诊断和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主要涉及的硬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1）主机的系统主板；（2）CPU（含CPU板）；（3）系统电源和电源线；（4）内存条或内存板；（5）现有的内置磁盘；（6）各种适配器卡、网络接口、网络模块；（7）显示设备；（8）所有连接设备的各种线缆等；（9）配套的其他设备（含IB交换机、存储交换机等）。2、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运行环境检查；（2）系统硬件运行情况检查；（3）系统错误日志分析；（4）超级用户邮件分析，清理过期邮件；（5）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需及时更换；（6）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7）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CPU、内存和交换区使用情况，硬盘和网络的IO情况检查；（8）记录系统存储空间的逻辑结构；（9）双机系统软件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测试；（10）操作系统版本及微码检查；（11）设备除尘处理。3、系统软件维护内容：（1）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2）对授权软件进行支持；（3）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4）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5）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6）现场进行性能优化；（7）现场进行系统配置。4、设备巡检：要求服务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维保设备的巡检工作。要求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
| ▲**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包干总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
2. 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3. 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
|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要求：
2. 免费上门服务；
3. 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15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
4.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3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2、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4、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

|  |
| --- |
| 3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服务器设备保修服务 | 1项 | 一、维保设备范围1、H3C B590 刀片服务器8台；2、H3C B590 刀框服务器4台；3、H3C R690服务器6台；4、戴尔740服务器13台。二、服务内容**1、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维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包括故障诊断和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主要涉及的硬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1）主机的系统主板；（2）CPU（含CPU板）；（3）系统电源和电源线；（4）内存条或内存板；（5）现有的内置磁盘；（6）各种适配器卡、网络接口、网络模块；（7）显示设备；（8）所有连接设备的各种线缆等。2、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运行环境检查；（2）系统硬件运行情况检查；（3）系统错误日志分析；（4）超级用户邮件分析，清理过期邮件；（5）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需及时更换；（6）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7）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CPU、内存和交换区使用情况，硬盘和网络的IO情况检查；（8）记录系统存储空间的逻辑结构；（9）双机系统软件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测试；（10）操作系统版本及微码检查；（11）设备除尘处理。3、系统软件维护内容：（1）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2）对授权软件进行支持；（3）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4）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5）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6）现场进行性能优化；（7）现场进行系统配置。4、设备巡检：要求服务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维保设备的巡检工作。要求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
| ▲**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包干总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
2. 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3. 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
|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15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相关设备厂家承诺进行。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3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2、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3、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4、 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4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信息中心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供应、维修服务 | 1项 | 一、**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供应、维修范围：**（一）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硬盘、内存、主板、显卡、鼠标、键盘、电池等常规配件。（二）网络配件：网线、水晶头、线钳、插座等网络常规配件。（三）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和监控设备维修：主板、电源、交换矩阵等常规配件。（四）其他数码产品配件、打印机维修配件、复印机维修配件等。（五）主要零配件产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品名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1 | 台式电脑硬盘 | 个 | 同等或优于西部数据、希捷、日立等品牌 |
| 2 | 笔记本硬盘 | 个 | 同等或优于西部数据、希捷、日立等品牌 |
| 3 | CPU | 个 | 同等或优于Interl、AMD等品牌 |
| 4 | 主板 | 个 | 同等或优于华硕、微星、技嘉等品牌 |
| 5 | 显卡 | 块 | 同等或优于华硕、微星、影驰等品牌 |
| 6 | 机箱 | 个 | 同等或优于技嘉、金河田、先马等品牌 |
| 7 | 内存 | 条 | 同等或优于金士顿、三星、威刚等品牌 |
| 8 | 电源 | 个 | 同等或优于长城、金河田、航嘉等品牌 |
| 9 | 键盘 | 个 | 同等或优于罗技、联想、HP等品牌 |
| 10 | 鼠标 | 个 | 同等或优于罗技、联想、HP等品牌 |
| 11 | 风扇 | 个 | 同等或优于九州风神、超频三、酷冷至尊等品牌 |
| 12 | 网线 | 箱 | 同等或优于一舟、大唐、TCL等品牌 |
| 13 | 笔记本电脑电池 | 个 | 同等或优于联想、HP、DELL等品牌 |
| 14 | 墙座 | 个 | 同等或优于TCL-罗格朗、西蒙、松下等品牌 |
| 15 | 移动硬盘 | 个 | 同等或优于三星、希捷、西数等品牌 |
| 16 | 录音笔 | 个 | 同等或优于索尼、爱国者、京华等品牌 |
| 17 | 碳粉、硒鼓、打印组件等 | 批 | 同等或优于柯尼卡美能达、富士施乐、惠普、天威、万特、格之格等品牌 |
| 18 | 会议室、监控设备等信息化设备 | 批 | 同等或优于海康威视、华三、快捷等品牌 |
| 19 | 台式电脑后备电源电池 | 批 | 同等或apc、台达、松下等 |
| 20 | 维护维修工具、仪表 | 批 | 同等或胜利、优利德、福禄克等 |
| 21 | 设备间维修维护配件 | 批 | 同等或施耐德、正泰、德力西等 |

 |
| ▲**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到2025年12月31日截止。 |
| 零配件供货要求 | 1.磋商供应商供应的零配件必须是原装正品。2.磋商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得到优先的商品供应和服务，设专人负责，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3.磋商供应商供应的零配件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提供的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现货，并完全符合供货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的产品。同时磋商供应商须保证办公耗材的使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性能稳定，配件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的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换新。4.零配件送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5.所有零配件按国家有关质量“三包”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磋商供应商对由于质量、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令法规规定应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负担，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6.耗材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耗材（如再生纸、环保硒鼓等），须强制选择获得有效节能或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7.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上门服务。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包含送货、安装、调试、保修等费用。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9.磋商供应商除按规定提供服务外，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可另行说明。 |
| 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2.成交供应商在每月5日将上月零配件及耗材发票及清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零配件费用。3.结算方式：按各类零配件及耗材（同期配件市场价格）×（1-成交优惠折让率）×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4.服务期内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高于本分标采购预算。若服务期未满但采购人已支付金额已经达到采购预算，剩余服务期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服务人员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周内，派遣不少于1名专职技术人员驻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五象办公区（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响应文件提供驻场人员有关技能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入场时核验人员信息，须与响应时材料相符。
2. 专职技术人员所有费用开支、薪酬待遇等由供应商承担。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同期配件市场价格的优惠折让率报价。供应商若成交，维修服务零配件结算优惠折让率按本项目所有竞标供应商磋商时的最高优惠折让率签订合同。磋商供应商如不接受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优惠折让率报价不小于5%，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1、2、3分标**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竞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成交金额＝最终报价。（2）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20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竞标供应商价格分 =基准价/该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2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10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有正确理解，提供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并提供有维保产品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二档（15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有正确理解，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措施详细，技术人员投入到位，保证措施完善，有实施进度计划，并提供了维保产品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三档（20分）：对用户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正确，硬件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预防性维护服务分析到位，并且有完善的支持体系作为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明确，能够识别并汇总硬件设备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编制预防措施，并提供了所有维保产品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5分）：建立有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能列出主要配件清单。二档（10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能列出主要配件清单并提供了配件来源正规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三档（15分）：供应商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服务专业相关，质量体系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能列出主要配件清单并提供了配件来源正规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系统软件运维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10分）：软件运维实施方案简单，能正确识别相关系统软件及其特点，对系统软件运维编制有实施计划和措施；二档（15分）：软件运维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的；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技术路线清晰；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编制有正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的。 |
|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5分）：方案提供有后续的设备和系统巡检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二档（10分）：技术支持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巡检、软件升级等措施和流程较为详细。三档（15分）：后续服务承诺详细、技术支持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巡检、软件升级等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措施和流程详细，后续技术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职责清晰，并提供有利于提升服务效果的优化措施。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 **4分标**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竞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成交金额＝最终报价。（2）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30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竞标供应商价格分 =基准价/该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60分）** | 配件供应和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15分）：提供了配件供应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件优惠条件、产品质量承诺等），方案无原则性错误；二档（20分）：提供了较详细、合理的配件供应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备件库规模、优惠条件、产品质量承诺等），提供项目有关维修资质证书或相关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书的，方案总体详细完整；三档（25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配件供应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地备件库规模、优惠条件、产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网点），能够提供项目有关维修资质证书或相关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四档（30分）：提供了完整详细有条理的配件供应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地备件库规模或相邻省份仓库规模、优惠条件、产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提供项目有关维修资质证书或相关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对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罗列其易损部件的使用注意事项。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30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得分。一档（15分）：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方案、定期回访等各项内容，具体服务措施满足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要求。二档（20分）：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方案、定期回访、服务流程等，拟投入实施人员能够确保2个小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且南宁市驻点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专职技术人员2人或以上）。三档（25分）：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方案、定期回访、服务流程、员工服务行为规范等，拟投入实施人员能够确保1个小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且南宁市驻点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专职技术人员2人或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计算机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四档（30分）：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分析排查方案、解决故障技术措施和解决时效、替代品方案、定期回访、服务流程、员工服务行为规范和考核等，拟投入实施人员能够确保1个小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且南宁市驻点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专职技术人员2人或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计算机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企业信誉（满分4分） | 磋商供应商通过SA8000社会责任标准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满分5分） |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 ①节能产品分（满分0.5分）拟投入本分标的配件产品（未纳入强制采购清单的耗材）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0.5分）拟投入本分标的配件产品（未纳入强制采购清单的耗材）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 |
| **总得分=1+2+3**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1/2/3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分标须就两项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4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优惠折让率 |
|  |  |  |  |  |
| 备注：1. （供应商名称） 承诺若成交，维修服务零配件结算优惠折让率按本项目所有竞标供应商磋商时的最高优惠折让率签订合同。
2. 优惠折让率报价不小于5%。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1、2、3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最终报价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设备硬件更换维修、硬件安装调试费、系统二次开发、系统更新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10%，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4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优惠折让率 |
|  |  |  |  |  |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3、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报价包括货物、软件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成果**

1、服务期限：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内，甲方双方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预算金额3‰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预算金额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预算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按预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按第7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预算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开发的系统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